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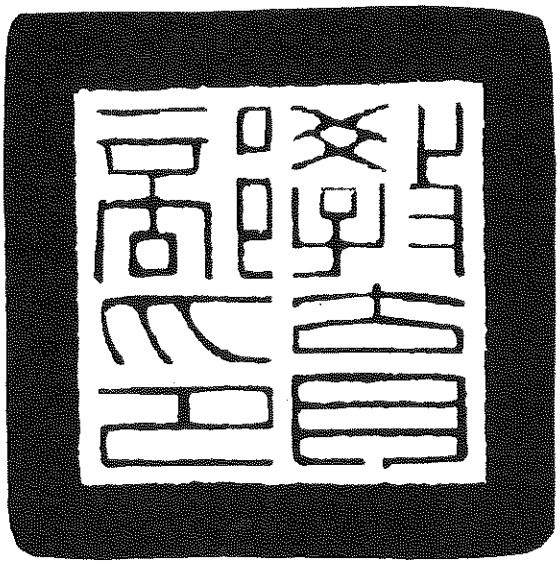

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正當理由，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本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部長吳茂昆